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I)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於一項中國合營信托；
- (II) 授出認購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V)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認購權協議。

框架協議

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獨家形式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發展及管理連鎖診所。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透過廣東康健)及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及向平安信託(將由平安信託公司以平安信託之信託人身份作出投資)作出相同份額(50:50)之注資，透過收購合營公司(將由中大控股於中國成立)之80%股權實行診所項目。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廣東省發展醫療機構、社區診所及連鎖診所。

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認購權，賦予其權利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認購權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認購權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平安信託公司；
- (2) 本公司；及
- (3) 廣東康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公司於香港體檢487,804,878股股份之權益及於3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香港體檢2,175,609,75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之權益及(ii)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於香港體檢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廣東康健(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廣東康健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目的

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目的，乃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及管理連鎖診所。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透過廣東康健）及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及向平安信託（將由平安信託公司以平安信託之信託人身份作出投資）作出相同份額（50:50）之注資，透過收購合營公司（將由中大控股於中國廣州成立）之80%股權實行診所項目。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廣東省發展醫療機構、社區診所及連鎖診所。根據框架協議，平安信託公司將促使中大控股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其他協議，以(i)監管成立、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及(2)反映框架協議中有關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之主要條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大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將訂立信託計劃協議，為期十年。根據信託計劃協議，廣東康健與，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均為創立人）將成立一項信託，初步基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與廣東康健以相同現金份額分兩次注資。平安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兩名受益人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及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持有平安信託，該兩名受益人擁有平安信託之相同份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乃透過其代理廣東康健向平安信託適當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之資金。對平安信託之首次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及廣東康健（各自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 港元））於下文所述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出。對平安信託之第二次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及廣東康健（各自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0 港元））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作出。平安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將投資其所有信託基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合營公司。對信託基金之初步注資乃根據合營公司之預計資金需要而釐定。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其已承擔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 港元）。

目前，信託計劃協議之訂約各方計劃以相同份額方式分配平安信託所產生之任何溢利。信託計劃協議之十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透過廣東康健）酌情決定進一步延長信託計劃協議五年。平安信託將於信託計劃協議屆滿後解散。於支付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費用後，平安信託項下之所有資產將以相同份額分派予兩名受益人。廣東康健將按本公司指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任何來自平安信託之溢利分享及資產分派，並歸還相同數額予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信託計劃協議之

條款尚未落實。溢利分享安排及信託計劃協議屆滿後之安排可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倘溢利分享或資產分派於平安信託屆滿後與上述之披露出現重大分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視乎合營公司日後之資金需要，平安信託之基金總額可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惟須待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並無須注入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65,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任何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合營公司最初將由中大控股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其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及平安信託公司計劃投資平安信託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以收購合營公司80%股權。據董事了解，除首次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外，中大控股將促使診所項目運用中山大學之場地、商譽及中山大學輔助醫院之人力。收購完成後，平安信託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80%股權，而中大控股將持有合營公司餘下20%股權。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中大控股提名，兩名由平安信託公司提名及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主席將由平安信託公司提名，而合營公司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

合營公司成立後，平安信託公司將促使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獨家顧問協議，為期五年，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於三年後檢討。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向合營公司經營之所有連鎖診所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之服務包括策略及市場推廣、規劃、就診所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治療擬定及審核、招聘、員工培訓、連鎖診所資訊科技系統及藥物供應系統等。本

公司或其代理人僅於合營公司於顧問協議期限內某個財政年度產生可供分派溢利時以下列方式收取顧問費：

合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

本公司應收顧問費

首個50,000,000港元	實際可供分派溢利之5%
第二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4.5%
第三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4.0%
第四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3.5%
第五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3.0%
第六個50,000,000港元及以上	該項增幅之2.5%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顧問協議期限內合營公司之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應收之顧問費總額之上限將為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4,750,000港元）。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平安信託公司向其監督企業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管理委員會）取得根據平安信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法規及規例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推；
- (b) 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權協議除外）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及
- (c) 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由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框架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已違反框架協議者則除外）。

認購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平安信託公司
- (2) 本公司

作為平安信托公司支付認購權費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平安信托公司授出認購權，據此平安信托公司有權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除平安信託公司可向平安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轉讓認購權外，認購權實際上不可轉讓。

認購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

- (a) (如有需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推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就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權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已違反認購權協議者則除外）。

認購權股份將按行使價發行，而行使價為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認購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每股認購權股份之固定行使價0.12港元為：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認購權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20%；及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

行使價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權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之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整及反攤薄機制

認購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於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須予調整。此外，於認購權期限內，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攤薄事件」），則本公司將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更多認購權，認購權可於認購權期限屆滿前行使，賦予平安信託權利認購佔根據攤薄事件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新股份20%減一股股份之額外股份，行使價相等於根據攤薄事件之有關發行價／換股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平安信託公司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授出認購權及據此發行新股份於日後另行尋求授權。如平安信託公司於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向平安信託公司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行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890,742,353	46.50%	7,890,742,353	38.75%
平安集團 (附註2)			3,393,583,143	16.67%
公眾人士	9,077,173,371	53.50%	9,077,173,371	44.58%
總額	<u>16,967,915,724</u>	<u>100.00%</u>	<u>20,361,498,867</u>	<u>100.00%</u>

附註：

-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1%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擁有，而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49.9%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
- (2) 根據認購權協議，平安信託公司不得擁有不時之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權益。

有關平安信託公司及中大控股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信託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中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信託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基金及投資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大控股為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註冊成立之獨資有限公司。中大控股負責代表中山大學經營及管理所有資產、投資、合營公司及項目。

訂立框架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特別是透過連鎖診所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作為香港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護相關業務，如投資化驗室、驗身中心及出售保健及醫藥產品。董事亦正積極物色業務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結構，以及促進現有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一帶近數十年以來錄得迅速經濟增長，當地市民日益關注保健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保健市場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訂立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連鎖診所業務之良好投資渠道。此外，董事相信憑藉平安集團在保險業及中山大學在醫療及保健研發方面之商譽，本公司參與投資合營公司將帶來協同效應，讓本集團及平安集團可於中國共同經營連鎖診所。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間接收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後，本公司擬將該項收購列作聯營公司投資。儘管該會計處理方法已初步由核數師審閱，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決定。

董事亦認為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認購權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引入知名策略股東。董事認為，認購權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故認購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權股份乃按行使價0.12港元發行，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廣東康健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理以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並無成立合適之附屬公司以訂立信託計劃協議。因此，除了付還所有實際支出及提供任何服務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外，本公司須於每月底向香港體檢支付每月50,000港元之固定代理費，直至所有該等服務終止。

根據框架協議及代理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i)商討、簽立及執行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將訂立之所有協議之條款；(ii)向廣東康健提供資金以便注資平安信託公司；及(iii)向廣東康健支付固定代理費。本公司則為於平安信託及合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本公司與香港體檢同意，廣東康健僅將在本公司向香港體檢提供足夠資金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時訂立信託計劃協議及根據信託計劃履行其責任。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平安信託公司可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協議」	指	平安信託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授出認購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權費」	指	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0港元）
「認購權期限」	指	於認購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二十個月
「診所項目」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以獨家形式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發展及管理連鎖診所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建議將訂立之獨家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權協議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固定價格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認購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
「框架協議」	指	平安信託公司、本公司與廣東康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康健」	指	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將由中大控股根據平安信託公司與中大控股將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以實行及經營診所項目
「認購權股份」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托公司就診所項目成立及管理之特別信托
「平安信託公司」	指	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	指	平安集團於中國之一間合資格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學」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
「信託計劃協議」	指	平安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平安信託公司與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將訂立之協議
「中大控股」	指	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山大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